

作为台湾一部分的钓鱼台位于何处

平野 聪

(东京大学法学部教授)

1 中国主张尖阁诸岛是“台湾的一部分”

中国政府主张“钓鱼岛(注 中国对鱼钓岛的称呼)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指出“清朝...将钓鱼岛等岛屿...明确将其置于台湾地方政府的行政管辖之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钓鱼岛是中国的固有领土》白皮书2012年9月25日(日文版))。

实际上,尖阁诸岛在1895年以前不属于任何国家,日本政府经过慎重确认后,才将其入自己国家的领土。那么,中国究竟为何、又是以何为依据,主张尖阁诸岛“是中国领土”的呢?

中国列举了清朝官员编撰的《台海使槎录》与《重纂福建通志》等史料,作为表明在19世纪以前(近代以前),清朝“明确将其(钓鱼岛)置于台湾地方政府的行政管辖之下”的文献,主张其中出现的地名“钓鱼台”就是位于距离台湾遥远的东北方的“钓鱼岛”(上述《钓鱼岛白皮书》—(二))。

确实,这些史料中记载了“钓鱼台”这一地名,中国主张其为鱼钓岛的中国名称之一。这或许能够说明当时撰写的清朝官员至少知道这个地名,但是,如下述说明所示,并不能说清朝官员已经对这个“钓鱼台”进行管理。而且,这些史料中的“钓鱼台”绝非是尖阁诸岛,而是位于台湾岛沿岸的岩石山。

本文将在下列叙述中,按照中国所引用的史料《台海使槎录》与《重纂福建通志》的具体内容和文章脉络顺序,验证中国的主张。

2 在《台海使槎录》中所看到的清朝台湾防卫论

首先,让我们看一下《台海使槎录》(本文依据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1957年出版的台湾文献丛刊版)。在此,笔者先介绍该书的撰写背景,之后针对记载有“钓鱼台”的部分,从其前文记述起按照文章脉络进行说明。根据其文章脉络,能够确定“钓鱼台”这一地名究竟是指何处。

(1) 关于《台海使槎录》

— 118世纪清朝官员撰写的台湾统治用指南书

《台海使槎录》是清朝官员黄叔璥在1722年之后撰写的史料。

清朝在1683年消灭了统治台湾西部的郑氏政权后,稳步而顺利地推进对台湾的统治,但南岛语系的原住民、福建省南部(闽南)出身的“福佬”,以及广东省东部出身的“客家”族群混杂,土地之争一直持续着,这些土地之争称为“械斗”。台湾的土地之争原因在于,在福建、广东生活贫困的人们为了寻求新天地而越洋偷渡来到台湾,但台湾在得到充分开发前即已发生人口过剩问题,因此如果不对偷渡来台湾的人们进行管理和限制,台湾的统治就难以稳固。

另一方面,当时台湾还存在着重大的军事问题。由马背民族的满洲人与蒙古人占据统治中心的清朝京城北京看来,相隔台湾海峡的台湾是一个非常遥远的地方,因此配置的军队素质低下。加之在明代遭受倭寇之患的痛苦记忆一直留在当时科举官员及沿海地区的人们心中,也确实必须防备倭寇不知何时再度席卷而来(实际上,进入德川幕府以后,倭寇不再来袭,日本将与清朝之间的关系限定在长崎的往来,因此在18世纪前半叶,也有人像参与治理福建的官员蓝鼎元那样,认为“如果日本完全不来,那也无妨”)。

在这种形势下,1721年在台湾南部和西海岸、以如今的高雄与台南为中心的地区,发生了动摇清朝对台统治的“朱一贵之乱”事件。这是在清朝地方官的百般压迫下,激愤的贫困民众追随自称明朝皇帝后裔的朱一贵,举起反清复明的旗帜而发动的武装起义。清朝从福建省经由澎湖岛派遣援军,总算平息了该事件,但也被迫面对如何统治台湾这座远离大陆的混沌之岛这一极其严重的问题。

于是,清朝派遣在官吏选拔考试“科举”中“进士”及第的高级官员黄叔璥视察了暴乱刚平定不久的台湾。其考察记录即《台海使槎录》,书中也引用明代以来谈及台湾的地理书籍与兵法书籍作为参考。其中,作为台湾防御关键,黄叔璥详细谈及港口管理,详细地记载了其内容的是出现“钓鱼台”一词的“卷二 赤嵌笔谈 武备”一文。

此文首先就明朝时期对澎湖岛的管理, 引用《读史方輿纪要》一书 < → 资料1 >, 从如何对付倭寇等海盗、应对丰臣秀吉可能在出兵朝鲜之后进攻台湾的角度出发, 指出如果守住拥有平静湾口的澎湖岛, 进而守住位于澎湖岛东南方的台湾北港(如今的雲林县北港镇), 即有助于守住福建省沿岸, 但其中也写道在明末17世纪前半叶的天启年间, 台湾被红毛(荷兰) 占领。

之后, 引用清朝开始统治台湾的首位官员季麒光所著的《东宁政事集》一书 < → 资料2 >, 以如今台湾南部高雄市冈山区一带为起点, 将沿西海岸向北出现的地名定位为“北路”, 将沿西海岸向南出现的地名定位为“南路”。其中, 围绕“北路”有“至鸡笼、澹水, 乃台湾极北之岛, 突处海中, 毗连番社”这样的描述。鸡笼与澹水相当于如今的基隆市与新北市淡水区, 管理台湾的官员在17世纪末以后, 都认为这个区域是台湾这一区域的最北端。而且, 还阐述了可以使“北路”各地港口对照隔着台湾海峡正相对的福建省的港口, 促使福建省的商人与对岸的台湾港口开展贸易, 从而加强与台湾在商业与军事上的关系。

接下来, 引用了官员夏之芳视察台湾, 并于1728年撰写的《理台未议》一书, 阐述了台湾防御力量的布局 < → 资料3 >。其中, 关于陆地上的布局, 鉴于土地面积与节省费用, 建议实施屯田制, 即日常务农, 紧急时期拿起武器战斗。关于海上的布局, 继承了明代海防论的常识, 阐述道, “凡水师不能于外洋觅战, 皆于进港交锋, 所以湾泊之处, 即是战争之场。故水师必明于湾泊者, 此其一也。水师之入港, 犹陆师之克城”。

从上述引用文章的内容可以看出, 《台海使槎录》的作者黄叔璥的问题意识主要在于要掌握作为澎湖岛与台湾岛的经略基地及战场的港口, 完善军备。

在此基础上, 黄叔璥还就过去巡逻澎湖岛周边的记录、清政府领有台湾之初拟削弱台湾的军备、集中于澎湖的方案提出批评, 并列举了设置于安平(台南) 的海军军备阵容、每年巡逻的要领、民间船舶使用打狗港(如今的高雄) 的情况增加、康熙年间曾扩大对台湾西北沿岸地区的控制, 以及提高台湾布防军人素质的重要性 < → 资料4 >。

如上所述, 在作出关于立足于清朝本土视角的台湾战略经过、现状以及问题点等后, 终于出现了“钓鱼台”的描述。

<资料1 《台海使槎录》第24-25页>

洪武五年, 湯信國經略海上。以島民叛服難信, 議徙近郭。二十一年, 盡徙嶼民, 廢巡司而墟其地。繼而不逞者潛聚其中, 倭奴往來, 停泊取水, 亦必經此。嘉、隆以後, 海寇曾一本等屢嘯聚為寇。萬歷二十年, 倭犯朝鮮, 哨者云將侵雞籠、澹水, 於是議設兵戍險。二十五年, 增設游兵。四十五年, 倭犯龍門港, 增衝鋒游兵。其地環衍可二百餘里, (地斥鹵, 水鹹澁, 常燠多風, 稼穡差艱)。峙正中曰孀宮嶼。從西嶼入, 二十里為茶盤, 又十里即孀宮嶼矣。波平浪息, ……其狀如湖, 因曰澎湖。寬可泊船。(下略) ……自萬歷三十七年, 紅毛一舟闖入澎湖, 久之乃去。天_○二年, 高文律乘戍兵單弱, 以十餘船突據彭島, 遂因山為城, 環海為池, 破浪長驅, 肆毒漳、泉。總兵俞咨皋移紅毛於北港, 乃復澎湖。議於穩澳山開築城基, ……戍守於此, 以控制孀宮。然議者謂澎湖為漳、泉之門戶, 而北港即澎湖之唇齒, 失北港則唇亡齒寒, 不特澎湖可慮, 即漳、泉亦可憂也。北港在澎湖東南, 亦謂之臺灣。天_○以後, 盡為紅毛所踞。

<资料2 《台海使槎录》第26页>

南路自大岡山以下, 至下澹水(屏东县万丹乡)、瑯嶠社, 北路自木岡山以上, 至上澹水、雞籠城。其間如鳳山、傀儡山(鲁凯族地区)、諸羅山(嘉义)、半線山(彰化), 皆扼野番之衝, 為陸汛所必防。如下澹水、硫磺溪、大線頭、鹿仔港, 皆當入海之道, 為水汛所必守。至雞籠、澹水, 乃臺灣極北之島, 突處海中, 毗連番社。後壠一港, 與南日對峙, 即興化港口也。後壠而上, 一百二十里為竹塹社(新竹), 對海壇鎮。竹塹而上, 一百五十里為南嵌社, 對峙關山(山重), 即福州、閩安港口。自南嵌至上澹水七十里, 對北膠。澹水至雞籠三百里, 對沙埕烽火門, 皆浙江省界也。大洋之外, 紅夷出入之路, 而又遠隔郡城, 港道四達, 往來一帆直上。偽鄭設重兵於彼, 雖曰遠禦紅夷, 實恐我師從福興分出以襲其後也。雞籠至閩安不過七、八更水。若閩安、興化等港聽商人往來貿易, 非止利源通裕, 萬一意外之警, 則廈門、澎湖之師以應其前, 福、泉、興化之船以應其後, 首尾呼應, 緩急可恃。

<资料3 《台海使槎录》第27-28页>

臺灣水陸制兵盈萬, 費綦重矣。乃澎湖、安平之兵居其半。水師汛重, 不容以覈減, 臺灣之兵居其半。陸路汛廣, 又不得不議增。然有可節省之道, 至便之術, 亦持籌者所必講也。臺灣原有官莊, 即可為屯田, 其佃即可為屯兵。不過加以訓練, 明其節制, 或做古者耕七調三, 或立在要地屯守, 寓兵於農之中, 非特兵無跋涉、歲免度支已也。……陸師重馬力, 水師重舟力。戰陣之時, 務爭上風, 而運轉不靈, 不能占居上風, 壓持不重, 或反退居下風。此雖人力, 全在良舟。……必得良材, 輕重配合, 如人一身筋骨相配, 然後善於運動也。故水師必講於造舟者, ……水師之灣泊, 猶陸師之安營。凡水師不能於外洋覓戰, 皆於進港交鋒, 所以灣泊之處, 即是戰爭之場。……凡水師不能於外洋覓戰, 皆於進港交鋒, 所以灣泊之處, 即是戰爭之場。故水師必明於灣泊者, 此其一也。水師之入港, 猶陸師之克城。

<资料4 《台海使槎录》第30-32页>

康熙辛丑, 兵部奏准: 澎湖係臺灣咽喉緊要適中之地, 移臺灣總兵駐澎湖, 臺灣陸路改設副將。金門總兵黃英奏言: 「澎湖為臺灣之門戶, 今將臺灣總兵移改澎湖, 臺灣設立副將, 與水師彼此接應, 適度形勢, 盡善之謀無大於此。臣聞地勢輕重, 澎湖雖稱三十六島, 居於臺、廈之中, 究皆一抔之土, 錯落彈丸, 除媽宮、八罩略有入煙, 餘悉冷落荒嶼, 原設副將儘堪防守。茲臺灣南北延袤二千餘里, 村莊、番社, 閭井戶口, 不下百餘萬, 叢山深林, 最易藏奸, 非總兵不足以資彈壓。況安平水師及北路副、參各員, 與臺灣副將職位不相上下, 有事勢必各懷己見, 非若總兵可行調度。今若將總兵設在澎湖, 與臺灣懸隔, 往來船隻俱候風時; 臺灣水陸各營儻有緊急事機, 不能朝發夕至。是澎湖固臺灣之門戶, 而臺灣實澎湖之腹心, 形勢重於澎湖, 關係沿海各省要害。請將總兵仍設臺灣, ……」

鳳山打狗港距鹿耳門(台南西部)水程三更, 北風盛發, 鹿耳門港道狹隘, 舟不得進, 而打狗可揚帆直入, 由此登岸者甚多。水師把總配哨船二隻, 領兵防汛。下澹水離邑既遠, 奸宄易滋, 陸路千總領兵防汛。此二處, 為南路水陸扼要之地。

偽鄭在臺, 民人往來至半線(彰化)而止。自歸版圖後, 澹水等處亦從無人蹤。故北路營汛, 止大肚安設百總一名, 領兵防守; 沙轆、牛罵(清水)二社, 則為境外。自海盜鄭盡心脫逃, 部文行知: 夥盜供稱鄭盡心約在江、浙交界之盡山、花鳥、台州之魚山、福建臺灣之澹水等處藏匿; 維時總兵崔相國分撥千總一員領兵分防澹水。自後遂以為常, 而業戶開墾, 往來漸厥。

(2) 在《台海使槎录》中谈及的“钓鱼台”

黄叔璥接着谈到了导致台湾治安恶化的原因——从福建与广东偷渡到台湾的问题（→资料5）。偷渡者大多会在大陆这侧先乘坐小船，再换乘大船，因此黄叔璥认为偷渡问题与台湾治安问题的关键在于加强大陆与台湾两方的港口管理。而且，关于在台湾近海与沿岸的港口，以可入港的船只大小为基准，从如今的台南起，以高雄周围为起点，“南路”按照逆时针方向列举了出现的港口，“北路”按照顺时针方向列举了出现的港口（参见图示）。

“钓鱼台”这一地名出现在该列举港口的文章中。

其中，船底装有龙骨部件的大型哨船可以入港的港口，列举了鹿耳门（台南西部）、“南路”的打狗港（高雄市）、“北路”的蚊港（云林县台西乡）、笨港（云林县北港镇）、澹水港（新北市淡水区）、小鸡笼（新北市三芝区）、八尺门（基隆市）。

最多的是船底较浅的杉板船以下大小的船只可入港的港口。其中，“南路”方面依次从凤山大港（高雄市）列举了到后湾仔（屏东县车城乡），面朝台湾海峡的港口与内陆河流港口“北路”方面从诸罗马沙沟（台南市）依次列举，绕过最北端的澹水与鸡笼，到达在18世纪汉族移民逐渐增加起来的蛤仔烂（台湾东北部的宜兰市）的沿岸港口（→资料6）。

之后，分别介绍了“南路”与“北路”各自仅小型船只可入港的港口、淤泥沉积仅小渔船可入港的港口（→资料7），接下来出现了包含“钓鱼台”的文段（→资料8）。

“山后大洋，北有山名钓鱼台，可泊大船十余 崇爻之薛坡兰，可进杉板。”

<资料 5 《台海使槎录》第33页>

【偷渡台湾问题】……偷渡來臺，廈門是其總路。又有自小港偷渡上航者，……（列举大陆的港口）……，每乘小漁船私上大船。……余有清臺地莫若先嚴海口一疏。

【下述所有港口按照可入港船只大小，以台南周围起，先记载南路，再记载北路。南路按照逆时针方向列举，北路按照顺时针方向列举】近海港口哨船可出入者，只鹿耳門（台南西部）、南路打狗港（高雄）、北路蚊港（云林县台西乡）、笨港（云林县北港镇，或嘉义县新港）、澹水港、小鸡籠（三芝乡）、八尺門（基隆八尺门渔港），（【】为笔者注释）

<资料 6 《台海使槎录》第33页>

其餘如【南路】鳳山大港（左營）、西溪（高雄市林园乡）、蠓港、螞港、東港（通澮水）、茄藤港（凤山八社之一，高雄市内门乡有一地名为茄冬仔，但距高屏溪遥远，在旗山附近）、放[系索]港（屏东县林边乡，凤山八社之一）、大崑麓社（屏东县枋寮乡大庄）、寮港、後灣仔（屏东县车城乡后弯）、【北路】諸羅馬沙溝（台南市将军区）、歐汪港（高雄市冈山）、布袋澳（不明）、茅港尾（台南市下营乡茅港尾）、鐵線橋（台南市新营区铁线桥）、鹽水港（台南市盐水区）、井水港（台南市盐水区洪水）、八掌溪、猴樹港（嘉义县朴子市）、虎尾溪港（嘉义县台西乡？……虎尾溪曾变更河道）、海豐港（云林县麦寮乡）、二林港（彰化县二林镇）、三林港（彰化县芳苑乡）、鹿仔港（彰化县鹿港镇）、水裏港（如今的台中港）、鶯（台中市清水区）、大甲（台中市大甲区）、貓干（不明）、吞霄（苗栗县通霄镇）、房裏（不明）、後壠（苗栗县后龙镇）、中港（苗栗县竹南镇）、竹塹（新竹市）、南嵌（桃园市）、八里坌（新北市）、蛤仔爛（宜兰的浊水溪=兰阳溪），可通杉板船。（【】为笔者注释）

<资料 7 《台海使槎录》第33页>

【南路】臺灣州仔尾（台南市中心）、西港仔（台南市西港区）、灣裏（台南市南区湾里）、鳳山喜樹港（台南市南区喜树）、萬丹港（高雄市援中港）、【北路】諸羅海翁堀（曾文溪河口附近的沙丘）、崩山港（嘉义县布袋镇江山里），只容[舟古]仔小船。

再鳳山岐後、

【南路】枋寮、加六堂（屏东县枋山乡加祿）、謝必益（屏东县枋山乡枫港）、龜壁港（kabeyawan屏东县车城乡统埔）、大繡房（屏东县恒春镇大光里）、【北路】魚房港，諸羅[魚逮]仔（嘉义县某地？）、空象領（云林县北港附近？），今盡淤塞，惟小漁船往來耳。（【】为笔者注释）

<资料 8 《台海使槎录》第33页>

【有效统治区域外的原住民地区……从北路看为自宜兰往南，从南路看为自巴士海峡往北】山後大洋，北有山名釣魚臺，可泊大船十餘 崇爻之薛坡蘭，可進杉板。

沿海暗沙險礁，哨船（因有）龍骨艱於駕駛。即有可以開駕者，必俟潮水平時方可進港，否則沙堅水淺，終於望洋港外 更值風暴，又無收泊之所。或云 當改製杉板[舟古]仔數隻，質輕底平，隨波上下，易於巡防，隨處可以收泊。高知府鐸云「朱逆之變，士民避亂，及平臺後，商旅貿易，乘[舟彭]仔等平底船，在洪濤巨浪中，往來如織。康熙壬寅五月，水師營僱坐[舟彭]仔出哨，遭風失桅，飄至浙江黃巖，人船卒致保全」。是在內港既屬相宜，即外洋亦可無患。（【】为笔者注释）

本网站刊登的资料等是在政府的委托项目下获得有识之士的建议进行调查、收集及制作的内容。本网站的内容并不代表政府的见解。



图：台湾地图(相关地名)

(3) “钓鱼台”位于何处？

在按照可入港的船只大小分“北路”、“南路”依次列举了港口的文段之后，以“山后大洋”一句开始，如何解释关于大船与杉板船可入港的港口的描述为好，这成为弄清“钓鱼台”之所在的最大问题。

如前文所述，从18世纪到19世纪中叶，清朝对台湾的统治以西西部为主，而在东半部，清朝的势力是从西以顺时针方向延伸，仅到东北部的蛤仔烂（宜兰市）为止。宜兰的平原以南有连绵峭壁（在日本统治下命名为“清水断崖”），阻挡陆路往来，要到如今的花莲市只能依靠海路，而且，在如今的花莲县与台东县，原住民与移民进去的汉人之间关系恶劣，清朝的统治完全未及。因此，尽管偶有船只从台湾西部往来，但对于官员来说，台湾东部也仅止于传闻中的世界。

而关于位于台湾中央山脉东侧，即从西海岸看过去，位于“山后”、“后山”之处、面朝太平洋的港口，仅是在能够大致得知的范围进行阐述，而列举了“钓鱼台”、“崇爻的薛波兰”这些地名。

其中，“崇爻的薛波兰”是指流经花莲县以南的秀姑峦溪河口处。与“薛波兰”发音极其相近的“奚卜兰岛”实际上就位于河口处，其内侧的河口也是杉板船程度的船只能够入港的大小。

对照此前的文章脉络，可认为“钓鱼台”是指与“崇爻的薛波兰”相距不远、带有可停泊十艘左右大型船只港口的地形。于是在秀姑峦溪河口处周边，在大多为沙滩绵延的台湾东南沿岸地区海岸线，作为具备“有山名钓鱼台”的记载所暗示的尖岩石山地形，以及能够停泊约十艘哨船程度的较大船只港口的地方，我们能够找到台东县伫立于海岸线旁的三仙台，其为一座岩石山，是风光明媚的观光景点，以及其临近处的渔港成功港。

在1970年台湾中华民国政府主持发行的《台湾省通志》中，也明确地指出了“钓鱼台”位于台东县。《台湾省通志》在介绍台湾东部在近代以前的经济与社会状况中，直接引用了黄叔璥《台海使槎录》的上述文章，记载“钓鱼台（台东）”。

作为结论，《台海使槎录》中所说的钓鱼台可认为是台东县的三仙台。

这里的钓鱼台不是指突然相距遥远、比“台湾极北”的淡水、鸡笼还靠北的尖阁诸岛，这一点在接下来的《台海使槎录》中关于台湾沿海地形的“沿海暗沙险礁，哨船龙骨艰于驾驶”、“必俟潮水平时方可进港”的记载也可看出来。《台海使槎录》自始至终都是基于清朝负责台湾统治官员的现实关注点，论述台湾岛近海与沿海的港口，在其全貌中也谈及钓鱼台。

另外，在《台海使槎录》中，以“北”字描述关于钓鱼台的位置，关于崇爻的薛波兰并没有给出具体方位。但如果考虑这是从“南路”行船，绕过位于台湾岛南端的鹅銮鼻，沿东海岸北上，在前方先出现钓鱼台，接着继续北上，便到达崇爻的薛波兰，就没有什么矛盾了。

3 《重纂福建通志》中的钓鱼台

那么，中国在主张“钓鱼台是台湾的一部分”时，在提出的另一史料《重纂福建通志》中出现的钓鱼台究竟位于何处呢？从结论来说，该史料沿袭了《台海使槎录》的记载，因此，其钓鱼台指的还是台东县的三仙台。

(1)《重纂福建通志》

—19世纪编撰的福建省地志录

《重纂福建通志》是于1871年对清政府官员（19世纪前半叶）陈寿祺所编撰的福建省地志录《福建通志》进行修订而成的，当时清朝已经经历了第一次鸦片战争与第二次鸦片战争，正当西方列强与日本在清朝周边扩大影响力的时期，是不断修正对整个台湾统治方式的时代下的产物（实际上，1885年台湾脱离福建省升级为台湾省），因此，此书在充实台湾地志相关信息的过程中，记载了19世纪在行政上划分为噶玛兰厅的概况。

噶玛兰与自古居住在如今台湾东北部宜兰县的原住民噶玛兰族相关。在宜兰周边，18世纪从西海岸方向进入的汉族移民不断扩大增加，但是当统治势力不到位，这里除了成为海盗集团的据点外，葛玛兰族的土地还被反复掠夺等，治安恶化，终于在进入19世纪后，完善了行政机构。

(2) 在《重纂福建通志》中谈及的“钓鱼台”

《重纂福建通志》中列举了下述噶玛兰厅的地名 < → 资料 9 >。

书中明确记载了噶玛兰厅最北端是“三貂角”，该“三貂角”是位于鸡笼（基隆）的东南，即如今新北市贡寮区的海角。继续沿东海岸南下，依次列举了乌石港、噶玛兰营（曾经的蛤仔兰，如今的宜兰）、苏澳港等地名。因此，认为之后出现的“钓鱼台”是在苏澳港以南，就显得很自然。

那么，此处所说的“钓鱼台”的具体位置究竟相当于台湾东海岸的何处呢？从“大船千艘”的描述来看，或许是指如今的花莲港。但是，清朝的统治在19世纪后半叶未及花莲县，无法认为当时已经建成可停泊大船千艘的港口。如果考虑“千”字是“十”字的错别字，关于“钓鱼台”与“崇爻的薛波兰”的记载就可认为是沿袭了《台海使槎录》的描述，可以说这个钓鱼台是指台东县的三仙台。

<资料 9 《台海使槎录》第33页>

《重纂福建通志》第31页

噶瑪蘭廳……噶瑪蘭即廳治，北界三貂，東沿大海，生番聚處。時有匪船潛踪。又治西有烏石港，與海中龜嶼相對。夏秋間港流通暢，內地商船集此。設砲臺防守。嘉慶十七年（1812年），設噶瑪蘭營。道光四年（1824年）設都司，駐五圍城內。

蘇澳港在廳治南，港門寬闊，可容大舟，屬噶瑪蘭營分防。又後山大洋北有釣魚臺，港深可泊大船千艘。崇爻之薛波蘭可進杉板船。

4 结论

以上从《台海使槎录》的撰写经过与其文章脉络出发，并对照台湾的中华民国主持发行的《台湾省通志》中的描述，《台海使槎录》与《重纂福建通志》中所提及的钓鱼台，归根结底是指伫立于台湾岛海岸线沿岸的岩石山，以及其附近的港口，是显而易见的。

中国没有详细研究这些史料，就简单地将出现“钓鱼台”这一固有名词处的文句断章取义，牵强附会地将“山后大洋，北有山名钓鱼台”与伫立在大海之中的孤岛尖阁诸岛联系起来。而且完全无视这些史料归根结底是详述台湾岛沿岸情况的这一脉络，夸大解释了“山后大洋”这一表述，找到台湾岛之东那片无垠海域之北的岛屿“钓鱼台”，强调“台湾地方当局曾对钓鱼台（钓鱼岛）进行了有效管理”。